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602,90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1,408,18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2,608,18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3】第 002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

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33,000.00	28,425.13
2	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	17,835.69
合计		53,000.00	46,260.8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自筹资金总额为 18,92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33,000.00	28,425.13	12,962.34	12,962.34
2	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0.00	17,835.69	5,958.00	5,958.00
合计		53,000.00	46,260.82	18,920.34	18,920.34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已经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示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920.34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 5、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